(上接 86 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徐艳女士，独立董事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吕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因回避导致表决人数不足 3 人，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6-045 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4 名委员中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吕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靓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6-045 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7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656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退休等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627 元 / 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1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297,645.33 元（含税，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徐艳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6-046 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739,656 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不考虑注销事项完成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8,892,948 股（以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准）减少至 1,308,153,29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1,308,153,292 元。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相体及下划线列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891,3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8,153,292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08,891,388 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78,207,28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4.18%。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8,891,388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08,153,292 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78,207,286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4.20%。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8,153,292 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6-048 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4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6-049 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 2 项、第 9 至 13 项、第 15 至 17 项、第 20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听取事项：

1、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银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听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伟）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4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兼职薪酬；在股东单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 / 人（含税）。

5、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按照《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具体职务，依照公司《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4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9,656 股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退休等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627 元 / 股，含利息）（人民币，下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1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1,297,645.33 元（含税）。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656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 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 年 1 月 4-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 年 10 月 26-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十一）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2.1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四）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1.9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注销。

（十六）2024 年 1 月 15-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39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818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流通。

（十七）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3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4.1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7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十九）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4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

（二十）2024 年 10 月 28-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1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81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2025 年 1 月 20-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373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4.9614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上市流通。

（二十二）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28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96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1 元 / 股（退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866 元 / 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十四）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9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

（二十五）2025 年 11 月 20-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9102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二十六）2026 年 1 月 19-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 32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6712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十七）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7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6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退休等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627 元 / 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1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 7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656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或未进入解除限售程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因到期不续约或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或未进入解除限售程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因 65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需回购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 619,888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A、派息

P=P0－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前期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 2024 年利润分派时现金股利已发放给激励对象。

B、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需要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1.81－0.17=1.64 元 / 股。

因退休等原因需要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1+3 年期利息 * 缴款天数 /365）+ 激励计划期间 4 次分红发放前对应期间利息 =（1.81－0.17）*（1+2.75%*1536/365）+0.0329=1.8627 元 / 股。

综上所述，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需要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492,728 股；因病休、退休等原因需要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627 元 / 股，回购数量为 127,160 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1,044,934.85 元（含税），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 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A、调整方法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B、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44－0.16－0.17=2.11 元 / 股。

综上所述，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11 元，回购数量为 119,768 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252,710.48 元（含税），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739,656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要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297,645.33 元（含税，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款 1,044,934.85 元（含税），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款 252,710.48 元（含税）。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变更为 1,308,153,292 股（以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准计算），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89,976	－739,656	18,350,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9,802,972	0	1,289,802,972
总计	1,308,892,948	－739,656	1,308,153,29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上述股本变动未考虑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 72 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9,656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对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2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由陈新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6，由陈新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 万股 -5,714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6603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85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7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71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1.10%。（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 7 元 / 股进行测算，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 7 元 / 股，拟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股份总数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5,171,179,89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9.8 亿元，归母净利润 30.51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98%，占比较低。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整体良好，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陈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新董事长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